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他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宇森

被　　告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斌

訴訟代理人　詹苡柔

　　石文樵

　　孫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由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2744號受理在案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北救字第7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

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而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2744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調卷查明。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息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